

工作報告

臺北市銀行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李 仲 英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
(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)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

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，本行謹就七十二會計年度營運概況、重要業務、重要措施、今後努力方向及各營業單位存放款業績等，向 貴會提出報告，敬請指教！

壹、營運概況

一、存款業務

本行爲充裕營運資金，擴大營運基礎，加強金融服務，並鼓勵市民儲蓄，歷年來加強吸收各種存款爲本行一貫努力的目標。截至七十二年底，本行總存款爲五九八億一、二四三萬元，其中一般存款爲三四四億一、〇四七萬元，佔百分之五七·五，公庫存款爲二五四億一九六萬元(內含市庫存款一八〇億八、九

一萬元，特種基金存款三四億六、六八一萬元，保管金存款二八億二三九萬元，國庫存款一〇億四、三六五萬元)，佔百分之四二·五。與七十一年度同期比較，一般存款增加百分之一九·一，公庫存款增加百分之二六。

七十二年底，本行總存款爲五八九億五、四一八萬元，其中一般存款三四三億一、九七七萬元，佔百分之五八·二，公庫存款二四六億三、四四一萬元(內含市庫存款一七四億九、四八三萬元，特種基金四〇億六、九一九萬元，保管金存款二〇億六、〇六八萬元，國庫存款一〇億九七一萬元)，佔百分之四一·八。與七十一年同期比較，一般存款增加百分之二〇·八，公庫存款增加百分之三八·四。

二、授信業務

授信業務爲本行資金最主要的用途，且爲盈餘最重要的來源。七十二年度，本行爲配合政府財經政策，協助市政建設，積極提供各種融資服務，因此授信業務尙能持續成長。截至七十二年底，本行授信總額爲七一八億七、一八四萬元，其中放款與貼現爲五七九億六、二一八萬元，佔百分之八〇·六，買入票券爲四五億三〇五萬元，佔百分之六·三，保證款項九四億六六一萬元，佔百分之一三·一。與七十一年度同期比較，放款增加百分之六·八，買入票券增加百分之二·二，保證款項增加百分之二·三。

七十二年底，本行授信總額爲七〇八億三、七一二萬元，放款及貼現爲五六七億一七萬元，佔百分之八〇，買入票券四八億一、七五九萬元，佔百分之六·八，保證款項九三億一、九三六萬元，佔百分之一三·二。與七十一年同期比較，放款及貼

現增加百分之一〇・三，買入票券增加百分之九・二，保證款項減少百分之五・五。

三、外匯業務

本行爲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，除提供多項進、出口融資外，就現有分支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辦外匯業務，並致力於國外通匯網之建立。目前辦理外匯業務者，計有國外部及大安、中山、建成、敦化、信義、松江分行等七個單位，本行國外通匯銀行已達三八五家，遍佈歐美及東南亞等海外自由地區。

七十二年度，本行買賣外匯實績共達美金總額一七億二、九二八萬美元，其中買入外匯六億八九萬美元，賣出外匯一一億二、八三九萬美元，七十二年度由於國際經濟不景氣，我國對外貿易減退，本行外匯業績亦受影響，與七十一年度比較，減少百分之五・七。

四、資產負債及損益

(一) 資產負債概況：

1. 資產概況：七十二年度六月底止，本行資產總額爲一、二四七億三三四萬元，其中實有資產爲七九五億七、〇三七萬元，或有性之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爲四五一億三、二九七萬元。茲將實有資產之組成分述如左：

(1) 買匯及貼現：二〇億三、七五九萬元，估實有資產百分之二・六。

(2) 放款及透支：五七五億三、二八八萬元，扣除備抵呆帳一六億四、一八〇萬元，餘額爲五五八億九、一〇八萬元，

估實有資產百分之七〇・二。

(3) 流動資產：一八〇億八、七二五萬元，估實有資產百分之二二・七。

(4) 其他資產：包括基金及長期投資、固定資產、遞延借項等，計三五億五、四四五萬元，估實有資產百分之四・五。

2. 負債概況：七十二年度六月底，本行負債總額爲一、二〇四億三、五八一萬元；其中實有負債七五三億二八四萬元，或有性之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四五一億三、二九七萬元。茲將實有負債之組成分述如左：

(1) 存款及匯款：五九九億八、四〇八萬元（存款五九八億一、二四三萬元，匯款一億七、一六五萬元），估實有負債百分之七九・七。

(2) 流動負債：七〇億二、〇一八萬元，估實有負債百分之九・三。

(3) 其他負債：包括營業及負債準備及雜項負債等，計八二億九、八五八萬元，估實有負債百分之一一。

3. 業主權益：七十二年度六月底，本行業主權益總額爲四二億六、七五三萬元，估實有資產百分之五・四。包括：

(1) 資本額：二〇億元。

(2) 公積及盈餘：共計二二億六、七五三萬元，其中各項公積計四億八、一一四萬元，本年度結算盈餘一七億八、六三九萬元。

(二) 損益概況：

七十二會計年度損益情形如左：

1. 總收入：七九億三、五八三萬元。

(1) 利息收入：六八億九、九七三萬元，估總收入百分之八六

• 九。
(2)手續費收入：一億八、七五三萬元，佔總收入百分之二·四。

(3)買賣票券損益：五億四、〇三六萬元，佔總收入百分之六·八。

(4)其他收入包括證券經紀收入及企業投資收入等：三億八二一萬元，佔總收入百分之三·九。

2.總支出：六一億四、九四四萬元。

(1)利息支出：四三億二、六三二萬元，佔總支出百分之七〇·四。

(2)手續費支出：三、二〇三萬元，佔總支出百分之〇·五。

(3)各項提存、攤銷：五億五、〇一三萬元，佔總支出百分之九。

(4)業務費用、管理費用：一二億一、四四七萬元，佔總支出百分之二一·七。

(5)其他：包括證券經紀支出、研究發展、員工訓練費用等：計二、六四九萬元，佔總支出百分之〇·四。

3.盈餘：七十二會計年度總收入七九億三、五八三萬元，總支出六一億四、九四四萬元，收支相抵後盈餘爲一七億八、六三九萬元。

政府爲使持續不景氣中的工商企業能及早獲得復甦，於七十二會計年度間曾四次公佈降低利率，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三·五，本行亦積極配合降低各項放款利率，此項措施雖已減輕工商業之成本負擔，但亦使本行盈餘較上年度略有減少。惟本行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，拓展營運，加強內部管理，提高經營績效，使本年度資本報酬率高達百分之八九·三，經

營效能比率亦高達百分之二三·二，顯示本行營運成果良好。

貳、重要業務概述

一、配合市政建設及政策性融資措施

(一)融通專案建設及其他公共工程資金

爲配合臺北市政府各項重要建設工程及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，本行陸續提供各項融資服務，目前臺北市政府已編列預算之專案建設計有：(1)臺北市各項排水防洪整治工程。(2)圓山及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。(3)新建動物園工程。(4)貴子坑溪、磨坑溪河道治理工程。(5)忠孝大橋臺北市端線道路工程。另爲配合其他公共工程，如(1)內湖區重劃區徵收，(2)福和二橋新建工程，(3)柳鄉社區更新計畫，(4)八德路饒河街口更新計畫，(5)翡翠水庫計畫等。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，本行融資餘額爲四二億一、一五一萬元。

(二)市屬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用事業融資

本行爲配合臺北市各項服務事業之經營，以提高服務市民之績效，對市屬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公用事業提供各項融資；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，融資餘額爲二一億四、三六七萬元，融資對象包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公營當舖、各公民營公車公司及瓦斯公司等公用事業。

(三)辦理國宅及市府公教住宅融資

配合政府實施住者有其屋政策，本行受託辦理國民住宅、整建住宅及市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等貸款，上項貸款除央行及市府住福會提供部份資金外，餘由本行融資配合；截至七十二年六月

底止，本行融資餘額爲八億四、三九五萬元。

另爲加速本市公共工程之進行，本行配合辦理公共工程被拆遷戶自用住宅放款、農舍整建住宅放款、違建拆遷戶自用住宅放款、防治公害遷廠計畫貸款等；截至七十二年底，貸款餘額爲二億八、七五三萬元。

四、配合政策性及其他各項代放款融資

爲嘉惠青年學生、中低收入市民及本市公教人員，本行特舉辦助學貸款、青年創業貸款、公教人員小額貸款、急難貸款等；截至七十二年底止，貸放餘額爲一三億八、五九一萬元。

以上四項款市政建設有關措施，截至七十二年底止，本行配合融資計一六八億七、二五七萬元，佔本行總放款百分之二九·一。爲加速建設臺北市成爲更現代化都市，本行對於未來市政建設措施，諸如：建立道路捷運系統、開闢停車場、興建零售市場、增建國宅、垃圾及污水處理等當竭盡所能，加以配合。

二、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對工商企業及市民之融資

(一) 重點授信行業貸款

本行爲配合政府均衡發展經濟政策，加強融資工商企業，經依據本行業務特性釐訂重點授信行業，報奉財政部核定者，計有市地改良及都市住宅興建、公用事業、紡織及其加工業、塑膠及其加工業、石油化學業、傢俱及木材加工業、貿易業、電子工業、營造建築業、玩具業、運輸工具業及其他化學工業等十二項。七十二年底，重點授信行業之貸款餘額爲三八四億二、五六七萬元，佔總放款百分之六六·三。

(二) 中小企業貸款

爲配合政府輔導中小企業政策，本行除規定各營業單位應經

常積極承做中小企業授信業務，並列爲業績考核之項目外，並促各單位發掘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，列爲優先融資對象，以擴大本行營運基礎，並達輔助工商企業之目標。七十二年底，中小企業貸款達五二億一、二五九萬元，佔總放款百分之九。

(三) 住宅貸款

臺北市民對住宅之需求甚殷，本行依據市民反映，民國六十五年年初，即訂定「十五年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規則」，率先開辦十五年期自用住宅貸款，截至七十二年底止，累計貸放金額已達二〇億元以上，貸放餘額爲一二億五、九一九萬元。

本行另辦理七年購屋貸款及購屋儲蓄貸款等業務，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，計貸出一萬六、八二六件，貸放餘額爲二四億三、三五〇萬元。

以上各項一般市民住宅貸款，截至七十二年底止，本行融資計三六億九、二六九萬元，佔總放款百分之六·四。

三、加強服務市民

本行是市民的銀行，向以「服務即業務」爲宗旨，竭誠爲市民服務，創辦多項代辦業務爲市民所稱便。

(一) 代理市庫，便利市民納稅

本行代理臺北市市庫，爲便利市民納稅及各項規費，除本行各營業單位外，並委託設址本市各金融機構代收各項稅款。目前全市共有二八一個代收稅款處，遍及全市各地區。稅款屆期時本行並主動延長收稅時間，市民納稅咸稱便利。七十二會計年度代收稅款累計三七八萬七、一六五件，金額三三五億八、四二五萬元。另在公共汽車管理處、交通事件裁決所、監理處、果菜公司

各地地政事務所及肉品市場管理處等派設專人，駐收各項款項。

(二)代繳公用事業月費

本行首創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業務，代繳項目有水、電、電話及瓦斯。七十二年六月底，委託代繳戶數五萬五、七七九戶，每月委託件數一三萬三、七〇三件，累計代繳金額三四億八、七二九萬元。本行現已配合電腦連線作業，將所有公用事業月費由電腦中心自動轉帳扣繳，可節省大量人力，提高作業效率，充分發揮電腦功能。

(三)受託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

綜合所得稅退稅方式分「退稅憑單」及「直接劃撥」二種，以便利市民即時領取退稅款，七十二年度代退稅款一八萬二、八一一件，金額達一一億一、三八七萬元。

(四)配合發放土地補償費

為便利市民領取土地補償費，臺北市政府與本行成立聯合作業中心，集中作業，縮短流程，省却市民往返奔波之勞。七十二年度發放四、七一一件金額為四六億五、四七一萬元，自六十六年九月迄七十二年底，發放件數四萬九、一五六件，金額已達二四五億七、二七一萬元。

(五)代收學雜費

市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繳納學雜費，可就近向本行營業單位或本行指定之代收稅款處繳交，七十二年度計收三六萬五千餘件，金額四億一、九二二萬元。

(六)其他代辦事項

代收公保、勞保費、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、代收付押標金等，凡事無巨細，本行竭力為市民服務。

(六)本行為進一步提供更佳服務，尚有下列附屬業務：
經理臺北市政府各項公債業務、保管箱出租、代客買賣有價證券、承銷及受託發行公司債等。

叁、七十二會計年度本行重大業務措施

- 一、本行為求集中管理系統，提高行政效率，經興建市銀大廈，並於本年六月竣工，總行各管理單位、營業部及國外部均已先後於七月初遷入大廈內營業，由於集中處理業務，在相互支援下，已大幅提高服務品質。
- 二、為擴大業務領域，加強服務市民，本行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增設仁愛分行，並於七十二年七月四日於營業部舊址增設城中分行。
- 三、本行為積極推動經營現代化，實施作業改進制度，即採全能櫃員制，擴大授權分層負責，以縮短作業流程。本行已有二十個營業單位採行是項作業制度。
- 四、為應付日增之業務量，提高作業效率，本行經縝密規劃將各營業單位逐漸轉換，納入連線作業範疇。本年度內經積極推展，已有十七個營業單位採行電腦連線作業，績效良好。
- 五、為充分運用電腦機具，七十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開始採行「媒體申報」方式，本行公用事業月費之代繳亦與電力公司、電話局、自來水廠、瓦斯公司等洽妥，由其提供磁帶直接透過電腦自動扣繳，節約大量人力，發揮電腦潛能。
- 六、本行積極拓展電腦連線作業之範疇，有關定期存款查詢、代收票據、國宅帳務及出口押匯等業務之連線處理業務，均已開發完成，近期內將正式施行。
- 七、配合經濟情勢變遷，加強業務操作之管理，針對本行業務處

理手冊全面加以檢討，本年度內已修訂印竣，分發全體同仁使用。此外，配合電腦作業訂定七種電腦作業內部管理辦法及內部自行稽核辦法，以求工作效率之提高及安全性之確保。

八、開辦新種業務，加強服務市民，本年度開辦繳納工程受益費放款、消費性貸款、建築業貸款及自用住宅貸款。

九、為健全業務經營暨加強競爭能力，特訂定本行外務工作處理要點，並舉辦外務人員講習，以有系統、有組織的訪問活動，拓展本行存、放款及外匯業務。

肆、今後努力的方向

一、發揮金融使命，開創經濟新局面

本年以來，國際油價下跌，美國等先進國家經濟成長大幅提高，國際經濟已露出景氣復甦的曙光，與國際經濟情勢息息相關的我國，自本年第二季起，景氣也逐漸好轉而邁向復甦階段。面臨此一新形勢，為開創未來經濟的新局面，本行將配合政府政策，加強對工商企業融資，以刺激投資及消費的增加，促進經濟的全面繁榮。

二、配合經濟變遷，服務業務多樣化

經濟情勢瞬息萬變，經濟高度的發展，社會的進步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，使個人和企業界對金融服務之需要增加，銀行之服務也隨著步向「顧客導向化」；即銀行服務之對象擴及大眾，以配合一般顧客的需要，銀行服務之種類也隨著多樣化，除往昔

的存款、放款、保證和外匯等業務外，更及於各種服務項目，如出租保管箱、代繳公用事業月費、代繳稅款、代客買賣有價證券等，今後本行服務當不斷求新求變，趨向大眾化、多樣化。

三、繼續推動連線作業，提高服務效率

配合經濟之發展和工商企業的進步，銀行業務也隨著日新月異，本行為促進業務現代化、作業效率化，並配合資訊技術的運用，已積極規劃電腦作業系統，一方面為縮短業務操作時間，另一方面為節約人力，降低營運成本，朝向自動化邁進。目前已將業務量最大之存款業務納入連線處理，今後將逐步推展，並配合自動付款機之使用，以提高服務品質，增進作業效率。

四、建立行銷理念，加強拓展營運

處於動盪不已及競爭劇烈之經濟環境中，銀行已非昔日一枝獨秀的賺錢行業，必須力求因應，加強企劃與行銷之理念，針對未來變化，衡量本身優缺點，訂定因應措施及發展目標，並規劃整體營運策略。本行當更重視顧客需要及特性，積極地推展各種服務性業務，從而建立以「市場導向」的現代企業經營精神。

以上係就本行七十二會計年度重要工作扼要報告，本行在金融體系中，一向居於重要地位，今後將更努力於協助市政建設，加強營運，以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提供最佳的服務。敬請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賜予指教與支持，謝謝！

伍、本行各營業單位存放款業績

本行各營業單位存放款業績表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單位：新臺幣萬元

單 位 別	存 款		放 款	
	金 額	%	金 額	%
總 計	5,895,418	100.0	5,670,017	100.0
總 行	2,565,922	43.5	2,162,027	38.1
儲 蓄 部	342,305	5.8	549,155	9.7
國 外 部	208,730	3.5	1,347,518	23.8
士 林 分 行	128,933	2.2	63,608	1.1
延 平 分 行	79,925	1.4	60,569	1.1
木 柵 分 行	88,814	1.5	46,817	0.8
龍 山 分 行	97,073	1.6	58,222	1.0
松 山 分 行	152,071	2.6	63,515	1.1
中 山 分 行	268,947	4.5	162,147	2.9
北 投 分 行	68,817	1.2	43,672	0.8
大 安 分 行	240,498	4.1	165,591	2.9
大 同 分 行	101,043	1.7	70,066	1.2
古 亭 分 行	141,652	2.4	57,705	1.0
雙 園 分 行	110,962	1.9	67,438	1.2
建 成 分 行	328,304	5.6	110,294	1.9
南 港 分 行	96,725	1.6	78,351	1.4
景 美 分 行	75,728	1.3	64,803	1.1
內 湖 分 行	82,111	1.4	78,872	1.4
敦 化 分 行	217,633	3.7	206,978	3.7
信 義 分 行	161,540	2.7	106,178	1.9
松 江 分 行	74,229	1.3	23,851	0.4
和 平 分 行	112,717	1.9	24,756	0.4
仁 愛 分 行	50,827	0.9	21,700	0.4
城 中 分 行	99,912	1.7	36,175	0.7